

中山大学文件

中大科研〔2026〕4号

中山大学关于印发《中山大学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直属系，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单位），产业集团，各有关科研机构：

为进一步提升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效益、规范经费管理，学校修订了《中山大学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经2026年第4次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山大学

2026年1月21日

中山大学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283号)以及国家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和赋予基层单位科研管理自主权等相关改革精神和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按照“统筹规划与自主安排相结合、按需分配与择优支持相结合”的原则，用于支持学校自主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第三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部门协同、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科研经费管理体制。

科学研究院负责统筹学校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工作，确定基本科研业务费每年的重点支持范围，统筹年度预算整体编报，负责完善和优化校内专项管理制度。

财务处负责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提供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审核，并按财政与教育主管部门要求组织资金预算申报，监督检查项目的预算执行。

人力资源管理处负责绩效奖励经费的核发。

科学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处、先进技术研究院和人力资源管理处等作为项目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部门项目立项、预算执行和绩效

考评等项目管理工作。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具体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为项目的执行提供条件保障，承担监管责任。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按申请书或任务书要求组织开展研究，依法、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和决算，按预算规范、及时和高效使用经费，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对任务执行进度、质量及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经费管理。

第二章 预算和经费管理

第五条 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由科学研究院统筹管理，专款专用。每年从经费总量中安排 20% 作为绩效奖励经费，以业绩成果为导向，激励青年教师发展。剩余经费结合科研重点工作安排，由科学研究院和财务处制定分配方案，经分管校领导和主要校领导审批后，下达各项目管理部门的预算控制额度。

第六条 科学研究院负责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年度预算的整体编报工作，如预算的各经济科目之间需要调剂，由科学研究院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报财务处备案。

第七条 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的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设备、大宗材料、测

试化验加工、劳务、专家咨询等费用，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支出中属政府采购范围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重点支持以下项目类别：

（一）科研创新能力提升项目：支持 40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提升科研创新能力，支持在校优秀学生提升基本科研能力；

（二）重点项目：以“四个面向”为指导思想，以培育重大科研任务、优秀中青年创新团队、杰出领军人才为重点，支持开展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支撑性和战略性研究；

（三）平台建设项目：对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建设的前沿科学中心、集成攻关大平台等科研平台进行专项支持，支持其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

第九条 项目管理部门自行组织本部门的项目遴选事宜，在本部门预算控制额度 120% 内建立项目库。科学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处和先进技术研究院根据项目成熟度和优先度，在本部门年度预算控制额度内，经各自分管校领导审核，财务处、科学研究院复核，并报其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立项、拨款；其中单个明细项目金额达到 50 万元不足 100 万元还须主要校领导审批，达到 100 万元不足 1000 万元须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达到 1000 万元须提交党委常委会审议。

第十条 项目审批立项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核实，

项目管理部门将不予受理申报或不予资助：

（一）项目负责人有违反师德、学术不端行为和近3年内有行政处罚记录或在处分有效期内；

（二）尚有牵头负责的，由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金支持的在研科研项目；

（三）所申报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各类科研计划资助；

（四）存在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完成或被终止、撤销所承担的科研项目（包括学校各类资金既往支持项目）；

（五）违背科研伦理、生物安全、信息安全、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干细胞临床研究、新一代人工智能等管理要求和其他法律法规的项目。

第十一条 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的项目，原则上同一负责人同一时期只能牵头负责一个项目，作为团队成员参加者合计不得超过三个项目。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申请书或任务书约定内容开展研究工作，按照项目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年度考核评价。项目承担单位按项目管理部门要求，配合组织项目的考核评价工作。项目管理部门根据评价结果和资金情况动态调整下一年度的资助范围和资助力度。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可在不改变研究方向、不降低科学价值和结题验收指标，且不违背科技伦理、科技安全和相关法规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

各类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项目名称变更、团队核心成员变

更、执行期变更、项目终止的，需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通过后报项目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一经核实，项目管理部门可视情况撤销、终止项目，停拨、收回剩余经费：

（一）存在违法违纪、违反师德、学术不端等行为；

（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前离职；

（三）项目负责人出国半年以上未向项目管理部门报备或出国逾期不归导致研究工作无法开展；

（四）未通过年度评估；

（五）未通过结题验收；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致使研究工作不能正常进行。

第十五条 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按预算年度分年度下拨项目经费，年度拨款须在当年指定期限内执行完毕，逾期未支出部分收回学校统筹安排。鼓励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合作单位提供配套经费支持。附属医院应对承担的临床研究项目按学校批复经费进行 1:1 资金配套，配套经费单独预算、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仅用于科学研究直接支出，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含材料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数据采集费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支出）和劳务费（包含劳务性费用和专家咨询费等）。劳务费的发放标准需按照《中山大学科研项目劳务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

用，不得开支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各项支出应符合科研活动规律和实际情况，据实列支，不得虚构，不得列支与项目实施非直接相关的费用。

第十七条 科学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处和先进技术研究院立项的项目如需预算调整，在预算总额内参照《中山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管理办法》和《中山大学科研项目劳务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成果和资产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研究报告、工具书、电脑软件、技术文件、专利、成果报道等，应注明“中山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Central Universities, Sun Yat-sen University）”及项目编号。

第十九条 使用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须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并按照国家 and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购置、使用和处置。

第五章 绩效评价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管理部门、财务处对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进展、产出、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测，实施绩效管理监控。每年

按财政部、教育部的要求开展年度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及时报送教育部。项目管理部门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实施效果较差的项目及其承担单位，可采取调整和扣减当年预算、暂停或核减以后年度预算等措施。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组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经费执行进度拖延；
- （二）项目执行进度拖延；
- （三）违反相关保密规定；
- （四）违背科研诚信要求；
- （五）违背科研伦理、生物安全、信息安全、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干细胞临床研究、新一代人工智能等管理要求和其他法律法规；
- （六）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其他违反项目管理规定及学校管理制度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上级有关规定和本办法的相关单位或人员，学校可根据其行为的性质、情节及所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采取批评教育、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调减年度奖励性绩效、在一定时间内限制申报和参与纵向科研项目以及依法依规处分等处理措施。以上措施可以单独适用或者合并适用，给学校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科研经费的使用规定如发生变更，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山大学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实施细则》（中大科研〔2021〕45号）同时废止。

